桐柏县水利局取水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决定书

桐水许准【2024】34 号

南阳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阳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书》及《水资源论证表》等相关申请文件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5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占地约 34.81 亩，建设内容包括打包车间 1 栋、投料车间 1 栋、主车间设备塔架 1 栋、研发中心 1 栋、筒仓 6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项目厂区已建成 1 眼水井，井口直径 27cm，井深 240m，水井坐标 E113° 27′ 40″，N32° 24′ 20″，此井主要作为生产生活用水。取水采用自动控制方式，在满足用水的情况下，取水泵将自动停止取水。根据《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简表)》，同意你公司利用厂区自备井地下水水源做为生产生活用水，核定取水总量为 1.32 万 m^3。

二、你公司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量和取水用途取用水；要求取水水源周围无垃圾等各种废弃物，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定期

开展地下水水位及水质监测；你公司强化节水管理，应进一步加强节水减污工作，污废水严格按照生态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放。

三、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口进一步建设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准确、可靠。

四、你公司取水工程运行期间，应接受我局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我局委托桐柏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建立取用水台帐，按时上传取水量数据，做好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下年度取用水计划、节约用水、水资源税缴纳工作等相关工作。

五、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许可决定的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本工程或相关设施尚未开工建设，或者有国家、当地政府等出台其他相关规定的，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你公司应及时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向我局报送验收资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2024年9月5日